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翁健銘 電話：02-77365668

受文者：中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901167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全時參與，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本部於94年9月7日以台中(二)字第0940122572號函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相關單位辦理教育實習之重要參據。
- 二、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教育實習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爰為確保教育實習品質，本部於94年11月4日以台中(二)字第0940153337號函釋，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三、另依本部97年2月25日台國(四)字第0970002365號函釋，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 四、請各校積極落實前項旨意，載明於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作為評量學生教育實習成績之重要參據。

正本：師資培育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請主管機關務必函轉所屬學校)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教司

部長 吳清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辛明澄 電話：02-77365781

受文者：中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國(四)字第0970002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函請釋示師資培育法新制實習之實習學生可否短期部分時間代課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7年1月4日府教學字第0970007151號函及97年1月4日府教學字第0970004057號函
- 二、有關貴府來函所指本部92年2月6日台師字第0920215811號函適用對象係指92年8月1日修正公布前之師資培育法舊制實習教師；惟貴府來函所稱對象為新制教育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應依師資培育法第16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爰此本部據以於94年11月4日台中(二)字第0940153337號函釋，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綜上，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立法意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師資培育品質，新制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另93年9月30日台國字第0930116014號函有關部分不再適用。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除外）、國立國民小學、本部法規會、中教司、中部辦公室、國教司

部長 杜正勝